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

宝市财办教〔2021〕83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41号)文件,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详见附件 1),用于保障义务教育相关政策落实。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县（区）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3号），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切实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和抗震加固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足额落实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落实好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村小、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省财政厅、教育厅在核拨下一年度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时，根据实际到岗教师人数据实结算。

三、各县（区）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部署，落实好相关政策，巩固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在分配补助经费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和本级财力安排的义务教育经费，科学合理进行分配，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量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自行承担。

四. 各县（区）要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结合本地实际，重新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比例和非寄宿生补助比例，于6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五. 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等制度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2.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审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8日印发

共印 36 份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市级配套
小计（不含省管县）	558	639
渭滨区	178	123
区本级	102	63
高新区	76	60
金台区	132	95
区本级	114	79
宝鸡一中	10	11
宝鸡实验小学	4	5
宝鸡特殊教育学校	4	
陈仓区	66	102
区本级	55	82
高新区	11	20
凤翔区	21	68
岐山县	59	78
眉县	71	97
千阳县	9	31
麟游县	14	21
凤县	8	24
扶风县	62	96
陇县	77	94
太白县	5	11
合 计	702	840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4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4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4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按标准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597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314205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	
			学校食堂供餐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天内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800元	
	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1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